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3]23001010025 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3]23001010025号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招标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编制《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招标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结合招标股份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350003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招标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招标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招标股份2022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招标股份2022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招标股份”）编制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99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880.120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23,788,676.6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61,853,186.2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61,935,490.3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5日全部到位，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华兴验字[2022]21000480483号《验资报告》。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6,193.55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649.95
减：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1,260.48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495.00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末尚未赎回	20,8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941.1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929.25

注：上表中尾数上存在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于2020年8月31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2022年1月28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经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经纬测绘信息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兴业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工大岩土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兴业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上述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万元）	资金用途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	117200100100338507	3,378.22	企业信息化平台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上渡支行	13132001040005026	2,710.61	补充流动资金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万元）	资金用途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	117200100100342283	10,675.04	超募资金
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351008010013000441037	7,807.24	福易采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建设项目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路支行	426081782176	2,013.15	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系统提升项目
福建省经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上渡支行	13132001040005034	3,561.43	天空地一体化遥感综合集成应用体系建设项目
福建工大岩土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351008010013000441915	5,783.56	城市基础设施智慧感知及分析系统
合计			35,929.2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请详见“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智慧感知及分析系统”的实施主体福建工大岩土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已将主要经营场所搬迁至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冠浦路168号金山工业集中区浦上工业园B区。为了更好地实施募投项目，保持募投项目实施场所的稳定，公司拟在该新的经营场所实施前述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2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智慧感知及分析系统”的实施地点。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260.48万元及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984.83万元，共计2,245.31万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此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华兴专字[2022]21000480505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4,49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9%。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经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总额度不超过55,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此事项已于2022年4月27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

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并于2022年5月19日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到期的、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20,800.00万元。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含现金管理账户），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用于承诺的募投项目。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193.55（注 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05.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05.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企业信息化平台	否	3,451.50	3,451.50	145.28	145.28	4.21	2025 年 1 月 4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福易采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建设项目	否	7,660.91	7,660.91	-	-	0.00	2024 年 1 月 4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系统提升项目	否	9,072.75	9,072.75	454.83	454.83	5.01	2025 年 1 月 4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天空地一体化遥感综合集成应用体系建设项目	否	15,010.39	15,010.39	1,580.93	1,580.93	10.53	2025 年 1 月 4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城市基础设施智慧感知及分析系统	否	6,011.99	6,011.99	344.56	344.56	5.73	2025 年 1 月 4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3,384.83	3,384.83	33.8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1,207.54	51,207.54	5,910.44	5,910.44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	--	10,000.00	10,000.00	-	-	--	--	--	--	--
尚未指定用途		491.01	491.01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4,495.00	4,495.00	4,495.00	4,495.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4,986.01	14,986.01	4,495.00	4,495.00	--	--	--	--	--
合计		66,193.55	66,193.55	10,405.44	10,405.4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149,860,090.33 元，使用情况见上表内列示项目。</p> <p>(1)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 10,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p>(2)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4,49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9%。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p>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额募集资金已使用 4,495 万元，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余额为 10,675.04 万元（含投资收益及净利息收入）。</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公司募投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智慧感知及分析系统”的实施主体福建工大岩土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已将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搬迁至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冠浦路 168 号金山工业集中区浦上工业园 B 区。为了更好地实施募投项目，保持募投项目实施场所的稳定，公司拟在该新的经营场所实施前述募投项目。</p> <p>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智慧感知及分析系统”的实施地点。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260.48 万元及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984.83 万元，共计 2,245.31 万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此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华兴专字[2022]21000480505 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55,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此事项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同意意见，并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到期的、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 20,800.00 万元。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此处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